



SnapMirror標籤

Element Software

NetApp
November 12, 2025

目錄

SnapMirror標籤	1
SnapMirror標籤	1
為快照新增SnapMirror標籤	1
在快照計劃中新增SnapMirror標籤	1
查找更多信息	2

SnapMirror標籤

SnapMirror標籤

SnapMirror標籤用作標記，用於根據關係的保留規則傳輸指定的快照。

為快照新增標籤，即可標記為SnapMirror複製的目標。此關係的作用是透過選擇匹配的標記快照，將其複製到目標卷，並確保保留正確數量的副本，從而在資料傳輸時強制執行規則。它指的是確定保留數量和保留期限的政策。此策略可以包含任意數量的規則，並且每條規則都有一個唯一的標籤。此標籤用作快照和保留規則之間的連結。

SnapMirror標籤指示對選定的快照、群組快照或方案套用了哪條規則。

為快照新增SnapMirror標籤

SnapMirror標籤指定SnapMirror端點上的快照保留原則。您可以為快照新增標籤，也可以將快照分組。

您可以從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對話方塊或NetApp ONTAP系統管理員中查看可用標籤。



在群組快照新增標籤時，任何已存在於個別快照中的標籤都會被覆寫。

你需要什麼

- 叢集上已啟用SnapMirror。
- 您想要新增的標籤已存在於ONTAP中。

步驟

-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快照」或「群組快照」頁面。
- 按一下要新增SnapMirror標籤的快照或群組快照的「操作」圖示。
- 在「編輯快照」對話方塊中，在「SnapMirror標籤」欄位中輸入文字。標籤必須與應用於SnapMirror關係的政策中的規則標籤相符。
- 點選「儲存變更」。

在快照計劃中新增SnapMirror標籤

您可以為快照計劃新增SnapMirror標籤，以確保應用SnapMirror策略。您可以從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對話方塊或 NetAppONTAP 系統管理員中查看可用標籤。

你需要什麼

- 必須在叢集層級啟用SnapMirror。
- 您想要新增的標籤已存在於ONTAP中。

步驟

- 點選“資料保護”>“日程安排”。

2. 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之一將SnapMirror標籤新增至日程表：

選項	步驟
建立新日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選擇“建立日程”。b. 請填寫所有其他相關資訊。c. 選擇“建立日程”。
修改現有日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點擊要新增標籤的日程表的「操作」圖標，然後選擇「編輯」。b. 在彈出的對話方塊中，在 * SnapMirror標籤 * 欄位中輸入文字。c. 選擇“儲存變更”。

查找更多信息

[建立快照計劃](#)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